

河南省教育厅

教职成〔2021〕271号

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 “十严禁”“十必查”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，提高办学质量，防范风险隐患，经研究，现将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“十严禁”“十必查”》（试行）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、各高校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提高认识。规范发展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是办好继续教育、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、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关键环节。各市（县）教育行政部门要强化属地监管责任，各高校要强化办学治校主体责任，切实提高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化、高质量发

展重要意义的认识，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范发展作为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办人民满意的教育。

二、明确治理重点。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“十严禁”“十必查”》（试行）明确了主办高校要做到“十严禁”、校外教学点要做到“十必查”，为主办高校和校外教学点办学行为划定了“红线”，设定了“禁区”。各地、各高校要深刻理解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“十严禁”“十必查”》（试行）的精神实质和重点内容，对照列举出的禁止行为，深入查找存在的问题。

三、严查违规行为。各地、各高校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机制，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配套措施，抓住重要时间段，采取有力措施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专项治理；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争取社会的支持；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，自觉接受社会的监督；对不符合规定的，要尽快督促整改，堵塞管理漏洞。

2021年7月29日

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行为 “十严禁”“十必查”

(试行)

一、主办高校要做到“十严禁”

1. 严禁以二级学院名义对外合作办学，高校要将继续教育纳入学校党委、行政议事日程，保证办学行为规范、风险可控；
2. 严禁以任何形式向校外教学点转移专业课程设置、考试命题和评阅、论文答辩、毕业和学位申请、学位授予资格审核等办学职责和权利；
3. 严禁对校外教学点放任不管或故意刁难，主动落实好每年的培训和年检制度；
4. 严禁内部推诿扯皮，在招生管理、学籍管理、财务管理及教育教学各环节等方面制度不全，衔接不畅，长期积压矛盾；
5. 严禁以任何形式转移、下放招生录取的职责和权利，严禁通过个人、中介机构及培训机构买卖生源；
6. 严禁将调整合作方收入比例作为提高招生数量的手段；严禁让校外教学点代收学费、超前收费；
7. 严禁直属函授站跨市区招生，或组织生源跨地区流动；严禁发布模糊、虚假、违规招生信息误导学生；

8. 严禁不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不核实学生实际报到情况，将录取学生全部注册学籍；

9. 严禁不设专业责任教师和课程责任教师，不有效开展面授辅导、直播答疑、评卷等相关教学活动及记录；

10. 严禁组织“毕业清考”，严格学习过程考核，合理设定考试考查标准，严肃处理各类考试作弊行为。

二、校外教学点要做到“十必查”

1. 查手续是否齐全，是否擅自更改设点单位或站点法人代表（或实际转让承办权），是否衍生多级教学点，擅自设立点外点、点外班；

2. 查是否超出实际办学能力，数量规模无序扩张，管理、教学、保障等条件严重滞后；

3. 查工作记录和薪酬记录，查财务收支是否合理，有无资金断裂、关门跑路风险；

4. 查是否有工作计划和常态化的领导管理活动记录（办公会议纪要），招生管理、学籍管理、财务管理及教育教学各环节等是否有专人分工负责，部门是否齐备，岗位职责是否明晰；

5. 查是否进行违规虚假宣传，如减少学制、降低学费、考试包过等，有无代替学生报名，或填报虚假学生信息等行为；

6. 查是否超标准、超范围收费以及不经过主办高校直接收取学费、超前收费、超额收费；

7. 查主干课程教师是否由主办院校选派，聘用教师是否经主

办高校审批;

8. 查是否按高校要求督导学生参加学习和考试, 学生有无参加面授或直播的签到记录, 班主任有无工作记录, 函授站负责的课程有无教师面授或直播教学记录和材料;

9. 查招生材料、学籍材料、教学实施档案、班主任辅导或督导记录是否齐备;

10. 查考试文件、考试记录或考试制度执行情况, 看学生学习成绩是否合理, 毕业论文、学位授予是否规范。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年7月29日印发

